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委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

- (1) 趙新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吳美琦女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趙新衍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趙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先生，46歲，於公共交通及旅遊行業擁有20年以上工作經驗，其中積逾10年以上廣告和推廣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實益擁有1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而讚勝有限公司(「讚勝」)實益擁有473,78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54%及14.56%。由於趙先生全資擁有讚勝，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讚勝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491,28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5.10%。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該服務協議，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固定花紅每年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等金額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趙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趙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趙先生加入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同時宣佈，趙新衍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現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吳美琦女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楊薇女士、顧忠海先生及趙新衍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主席)；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